

#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 多元共融生活及人員在職訓練計畫

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訂定

## 壹、計畫緣起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本市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開辦社區居住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透過不同型態與強度的支持服務辦理社區適應活動，拉近接受服務的住民間情感，提升自我生活品質及想望的倡議，鼓勵家園住民進而可在外租屋獨立生活或是返回原生家庭。另為提升本市社區居住家園專業人員服務品質及知能，辦理相關在職訓練課程，激發及培養本市現已居住社區家園之成年身心障礙者的自主能力，使其融入社區，豐富其生活經驗，促進社會平等及共融。

## 貳、依據

-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
- 二、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5章。
- 三、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18條。

## 參、目標

- 一、 由專業人員提供外展支持服務，鼓勵本市現已居住社區家園之成年身心障礙者融入社區，使其外出獨立生活或返回原生家庭。
- 二、 透過社區居住目前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提升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
- 三、 培力家園住民準備活動、交通知能及體能訓練，提升自我倡議與社會參與能力，並增加社會互動之機會。

## 肆、申請單位

辦理臺中市成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之單位。

## 伍、申請程序：

- 一、 每年度依公告期程受理補助申請。
- 二、 申請單位於公告期限內，依應備文件依序排列裝訂，一式2份，於申請期間內向本局提出申請，採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寄申請時信封請註明「申請封請註明「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及獨立生活服務計畫」，應以掛號郵寄至「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號2樓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收」，或於截止收件日下午5時前親自送交本局公文收發。

## 陸、計畫服務內容

- 一、 轉銜追蹤計畫
  - (一)、服務對象：本市社區居住家園之住民，經獨立生活轉銜評估指標評估具備個人支持及照顧綜合活動能力，且有返回原生家庭居住或外出獨立生活意願者。
  - (二)、到宅支持訪視：定期到宅引導住民生活自理能力，支持金錢管理、作息安排、居家生活等，持續提升其在社區獨立自主生活的能力，每週至少1次。
  - (三)、通訊關懷：搭配到宅訪視之實務需要，不定期透過遠端通訊方式（包含但不限於電話、視訊），了解服務對象就業狀況、健康情形、人際關係、社區活動等，給予支持，每月至少1次。
  - (四)、每一服務對象接受本計畫服務，期間合計至多以3年為限，限承接本市社區家園單位申請，至經費用罄為止。
- 二、 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計畫：辦理社區居住目前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督導、社工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在職訓練，提升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每年補助1次，限一單位擇優補助。
- 三、 家園社區活動計畫：辦理社區居住相關社區式活動，增進家園住民社會參與，每年補助1次，限一單位擇優補助。

## **柒、申請應備文件**

就計畫服務內容，申請單位可擇一或二項以上提報計畫，相關應備文件如下：

- 一、 轉銜追蹤計畫內容：問題陳述與需求評估、服務目標、服務方式、服務流程、專業人力配置、專業人力學經歷服務對象名冊（含姓名、障礙類別、性別、出生年月、轉銜原因摘要、身障證明影本）、經費概算表、年度工作期程甘特圖。
- 二、 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計畫內容：辦理目標、辦理單位、參訓對象、辦理地點、課程內容、預期效益、講師學經歷、經費概算表、報名簡章。
- 三、 家園社區活動計畫內容：活動緣起、活動目的、辦理單位、活動地點、參加對象、活動內容及時間、活動流程、預期效益、經費概算表。

## **捌、補助項目與基準及經費核銷**

- 一、 轉銜追蹤計畫：
  - (一)、到宅支持訪視費(含通訊關懷)：每一服務對象每月最高補助5次，每次補助新臺幣（下同）500元，核銷時應檢附訪視名冊、訪視紀錄及通訊關懷紀錄。
  - (二)、專案計畫管理費：支付專業人員意外險保險及其他執行本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用等，依實際執行月數計算，每一服務對象每月補助1,000元。
- 二、 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補助講師鐘點費、誤餐費、交通費、活動費、印刷費、場地租借費、材料費、雜支、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等費用支出，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簽到表。
- 三、 家園社區活動：補助辦理社區家園社區參與活動，誤餐費、交

通費、活動費、印刷費、場地租借費、材料費、雜支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等費用支出，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簽到表。

- 四、講師交通費、專家學者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借及佈置費、車輛租借費、活動材料費、活動保險費、誤餐費、雜支等費用請依「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 五、外聘委員出席費請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 六、各項印刷品及宣導品屬文宣宣導性質應註明「廣告」。
- 七、以年底核銷一次付款為原則，核銷應檢附核定公文影本、領據、存摺封面影本、支用單據明細表（正本）、個案名冊、專業人員名冊及執行成果報告（電子檔及紙本各1份）。
- 八、支出憑證簿、黏貼憑證用紙、行政管理費等各項支用單據資料由單位自行保存至少10年。

#### **玖、預期效益**

- 一、辦理轉銜追蹤計畫，提供5名成年身心障礙者多元獨立居住服務選擇，協助其自立生活及融入社區，擁有居住平等與多元參與社會之權利與機會，增進其生活經驗。
- 二、辦理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提升57名專業人員服務知能及品質提供外展服務，分享生活支持與情緒輔導相關經驗與技巧，培力家屬照顧能力。
- 三、辦理家園社區活動，提供家園住民參與社會活動機會，增進社會參與，促使家園住民融入社會。

#### **壹拾、監督管理原則：**

- 一、承辦單位應接受本局督導、查核。
- 二、轉銜追蹤計畫為確實掌握業務執行情況，本局得不定期查核，若經查核無訪視紀錄、通訊關懷紀錄或有其他服務缺失，將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計罰點數，每點扣罰新臺幣100

元，自核銷請款補助經費中扣除。

三、在職訓練計畫及家園社區活動計畫，承辦單位計畫資料（講師、活動日期、場地）如有異動，應於7日前函報本局完成備查，未於時限內完成備查，每項扣罰新臺幣1,000元，自核銷請款補助經費中扣除。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